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5 批 城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自然资规告字〔2020〕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20〕127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9年第5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20〕3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5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原文林镇八里社区4组，新民社区1、2组，学堂社区6、7、8组，钟坝社区7组，黎光社区3、4组。共23.6856公顷（355.2840亩）土地。

（一）原文林镇八里社区4组征收土地0.2931公顷。其中：耕地0.2303公顷，园地0.01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6公顷。

（二）新民社区1组征收土地3.8516公顷。其中：耕地1.3273公顷，园地0.4234公顷，其他农用地0.2564公顷，建设用地1.8445公顷。

（三）新民社区2组征收建设用地0.0015公顷。

（四）学堂社区6组征收土地5.6630公顷。其中：耕地2.4796公顷，园地2.3473公顷，其他农用地0.3680公顷，建设用地0.4681公顷。

（五）学堂社区7组征收土地4.7392公顷。其中：耕地1.7744公顷，园地2.676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80公顷。

（六）学堂社区8组征收土地7.5780公顷。其中：耕地3.1753公顷，园地2.8587公顷，林地0.4275公顷，其他农用地0.4514公顷，建设用地0.6651公顷。

（七）钟坝社区7组征收土地0.6166公顷。其中：耕地0.3527公顷，园地0.13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9公顷，建设用地0.0654公顷。

（八）黎光社区3组征收土地0.4411公顷。其中：耕地0.2838公顷，园地0.0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9公顷，建设用地0.050公顷。

（九）黎光社区4组征收土地0.5015公顷。其中：耕地0.2601公顷，园地0.16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5公顷，建设用地0.0316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元/亩）的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

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 文林镇八里社区4组

土地补偿费 8.0080 万元，安置补助费 4.8048 万元。

(二) 新民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 79.2372 万元，安置补助费 47.5423 万元。

(三) 新民社区2组

土地补偿费 0.0230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138 万元。

(四) 学堂社区6组

土地补偿费 124.58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74.7491 万元。

(五) 学堂社区7组

土地补偿费 99.658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4.9684 万元。

(六) 学堂社区8组

土地补偿费 164.5255 万元，安置补助费 98.7153 万元。

(七) 钟坝社区7组

土地补偿费 14.83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8.8982 万元。

(八) 黎光社区3组

土地补偿费 11.0910 万元，安置补助费 6.6546 万元。

(九) 黎光社区4组

土地补偿费 11.65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6.9915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7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10日

